

港台历史小说



潘金蓮

南宮搏著

潘

金

莲

南宮搏 著

岳麓书

责任编辑 吴泽顺
封面设计 胡 纶
封面画 黄少林

潘金莲

南宫搏 著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岳阳印刷厂印刷

1994年8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2次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13.0625

字数:270,000 印数:8,001—23,000

ISBN7—80520—515—9

I·296 定价:14.5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
社址:长沙市河西新民路10号 邮编:410006

出版说明

古语云：以铜为镜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为镜，可以知兴替；以人为镜，可以明得失。台湾著名历史小说作家南宫搏先生的历史小说，就正是这么一面明镜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有多少刘邦、项羽、荆轲、武松一类可歌可泣的英雄豪杰，又有多少西施、赵飞燕、武则天、杨贵妃一类美后艳妃。南宫搏先生的历史小说，就是以这类人物为经，以相关的史实为纬，交织成一个个荡气回肠、动人心扉的故事。让读者在历史的长河边徜徉，不时拾得几颗五彩斑斓的贝壳；又让读者在血与火的历史洗礼和人物性格冲突中浩然长叹，获得悲剧的美感享受，同时让俗世尘封的人格、情操得到升华。

南宫搏，一个响亮的名字，在海外享誉甚高，深得胡适先生赞赏。其历史小说畅销东南亚。《西施》、《赵飞燕》、《月婵娟》、《洛神》、《后羿与嫦娥》、《韩信》、《武则天》、《杨贵妃》、《李后主》、《朱门》、《紫凤楼》、《太平天国》等作品，几乎囊括了历史和传说中所有的著名人物，一部部写得缠绵悱恻，高潮迭起，令人不忍释卷。

为了满足大陆读者的需要，我社独家购买南宫搏先生作品的版权，首次推出《西施》、《赵飞燕》、《武则天》、《杨贵妃》、《潘金莲》五种。此次出版，改繁体直排为简体横排，原稿中明显的错讹之处，径行改正，不出校记。因语言习惯

不同所形成的文字、标点差异，一仍其旧，以保持整体风格。

编者识

一九九四年八月

清河县中轰传着景阳岗上打虎的英雄——像所有的传说一样，人们并未清楚事件的真相，只知道景阳岗上有一头老虎被人打死了，于是人们恣意渲染，说这个打虎的英雄有一丈多高，力举千斤，只三拳两脚，便把大老虎的头盖骨打碎，至于打老虎英雄是什么人，叫什么名字，大家都茫然了。有人说：打虎英雄就要到清河县城来领赏……

这个消息潘金莲也听到了；但是，她对于英雄的行径缺少兴趣，命运的坎坷遭遇，使得她的心情似半空中的雨滴，只是沉沉下坠，她呆呆地凝望亡夫的灵位，悲怨交集，打虎的消息，只引起她这样的感慨。但是，偶然泛起的感慨，很快就消失了，她并不慕仰豪伟的英雄，她出生在破落世家，幼年读过一些诗词，这种教育在她生命中留着深固的印象，虽然在她十岁以前，父亲故世，贫困的母亲改嫁一个裁缝，而她，便成了这位后父的货品，被卖到一个富翁家里做婢女。这位富翁，后来就成为她第一任丈夫；从婢女到妾侍，其间有着辛酸的经历，起初，她在富翁家里做着各式各样工作，从烹饪到女红，样样都要学习，一个破落世家的女

孩，对这些都是陌生的，她忍受着打骂，努力学习，她以为做一个全能的婢女，生活会过得好些。但是，到她成了全能的婢女时，生活的道路又转向了。

她不再是孩子了，鲜嫩的青春在坎坷困顿之中来临，她很快就被主人看中了。

时日来来去去，金莲有孕了，于是，她的身份只得公开，她受了主妇一顿毒打，取得了妾侍的地位，然而，腹中的孩子却因为这一顿打而流产。于是，作妾又成了她的悲哀生活的起点。金莲为自己的过往而喟叹，她憎恶自己身上的素服，于是，她又回想到和武大郎的结合：

她是被大妇恶意地配卖出去的，人们告诉她：武大郎是清河县的“名人”，她不了解“名人”的意义，但是一到武家，她才明白了：武大郎有四十岁了，驼背，粗短的手脚，长年通红的眼睛，一条短而塌的鼻子，厚嘴唇，里面两排七零八落活像碎石子拼凑起来的牙齿……

她懂得武大的出名是因为肢体的残缺和容貌的丑陋，她彻底伤心了——她是鲜艳的，到武大家时，只有二十一岁，从镜子里，从人们的谈话中，她知道自己的美丽，但是，一个美丽的妇人只能陪伴一个最丑陋的丈夫，她愤怒，悲伤，在初嫁之时，她想到逃亡，想到自杀，但是，丑陋的丈夫待她很好，温柔体贴，这使她又硬不起心来，她开始向命运屈服，安份地做着武大的妻子。她没有女伴，她怕人们讥笑自己的丈夫，凡是提到武大郎的残缺，都会使她伤心。于是，她把自己深藏起来，连自己的生母也不愿见，当她作婢妾之

时，时时思念母亲，但当她成为一个自由人而可以随时看到自己亲人的时候，她反而对母亲冷落了。与武大的一段姻缘，她不愿旁人来干预，她接受了命运的赐予，她愿意默默地饮完一杯生命的苦酒。然而，造化弄人，就这样恶劣的命运，也无能平静地走到尽头，武大死了，她第二回成为寡妇，还遭受许许多多不明不白的谤言。人们传说：武大是因为有一个美艳的妻子而死的，人们把种种从小说书上看得来的字眼，来形容她的淫荡，使她悲怆的心神，受到几乎是致命的打击。她不敢想像今后的生活，隔壁的王婆，劝她再嫁，为着她现在已有了选择的自由，但她犹豫着，过去的遭遇使她灰心，然而，不嫁人，她又无法生存下去。她闷坐在武大灵前，她思潮起伏，不住长吁短叹。

“武大嫂！”金莲的邻居，替人做媒和帮佣的王婆婆，匆匆地推门进来。

“王婆婆，好几天没见你来了！”金莲勉强露出笑容，起身迎接这位芳邻。

“我这几天忙着替县前的花大爷做些事，直分身不开；”王婆婆满脸堆笑：“大嫂子，你怎样——”她看到金莲颊上有泪痕，便走上一步说：“大嫂子也散散心，不要老钻着牛角尖，武大哥故世了，就是哭出一缸眼泪，死人也不会复活的呀！”

无限心事，长吁了一声作为答复。

“对了，武大嫂——”王婆婆忽然兴奋地叫起来：“我告诉你一件事，景阳岗上那只老虎，被人打死了！”

“这算什么新闻；”潘金莲冷冷地说：“早晨卖生果的郓哥儿就来说过，满城的人都知道哩！”

“你知道？”王婆婆直着嗓子：“你知道是什么人打的？”

“总管是一个人，管他干嘛呢？”金莲淡淡地说。

“啊，管他干嘛？那个打虎英雄，着实与你有关系哩！”

王婆露出得意的笑容：“你猜，是什么样的人？”

“我怎么会知道？”金莲依旧冷冷地说：“我有什么人？没有一个人和我有关系的呀！”

“那个人还是你的亲戚——”

“亲戚？”金莲讶异地望着王婆婆：“我有什么亲戚呢——王婆婆，你干脆说了出来！”

“说出来——”她指着武大的灵位，得意洋洋地说：“就是他的弟弟，你的小叔武松！”

“武松？”金莲突然跳了起来：“是真的？真的？”

“当然是真的，花大爷亲口说出来，那里会假！”

“他到县里了吗？”

“花大爷说他现在城外的李庄，明儿一早就进县里来领赏——真想不到武二干出这样一番大事业来，可惜，大郎故世了，看不到兄弟的光荣。”王婆婆慨叹着：“大嫂，武二在你家也住了好久的呀！”

潘金莲陷在沉默中，武二的身影，在她脑中出现。——武松是和他哥哥完全不相同的人物，他有着雄健的身躯，粗豪的性格，他比武大小十多岁，两年以前，当潘金莲嫁武大不久，这位小叔曾在他们家中住了半年多，后来，武松到东

平府去当差了，三月半年，偶然有书信寄回清河，到武大病重时，金莲偶然想到，曾经写了一封信寄去，金莲相信：武二可能是为哥哥病重才来的。

她和王婆婆拉杂谈了些武松的故事，在金莲心中，武松是个不解人事的青年，成天在外面闹事，她羡慕武松有一个结实的身体，但是，他不够细腻，他对每一个人都是粗声大气地说话，一言不合，常常会伸出拳头来，武大一直劝戒这位兄弟，金莲也温和地指责过他，但是，武松只当耳边风，当时满口承允，事后又忘记得干干净净，因此，留在金莲的印象中，武松除了爽直之外，似乎别无可取，她告诉王婆，小叔打死一只老虎之后，只怕闹事会更多，于是，王婆笑道：

“那也不见得，打虎英雄，谁还敢惹她？再说，长嫂如母，他来了，你也要好好照应他呀！”

“武大故世了，小叔怕不会再上这儿来了！”金莲喟然说：“我们年纪也差不多，让他住得来，也不方便呀！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？”王婆婆叫道：“假使武二欢迎，你就嫁了他好了，横直肥水不落外人田！”

“王婆婆你不要这样说——”金莲不安地叹气。

“吓！你难道替武大郎守一世么？他什么都没有留下！”王婆婆嚷叫着“算了，我再去打听打听你家小叔的事。”

王婆婆走后，金莲堕入了茫茫惘惘的意境，她有许多杂乱的思念，过去与未来，错综复杂，于是，她叫养女迎儿关上门。

第二天，全城的人都轰动了，武松骑着白马进城，被欢迎到县衙门去。金莲在武大的灵前换了几式祭品，插上香烛，等待武松的到来，但是，这天从早到晚，他没有来。晚上，王婆婆又来了，她报导武松在路上的威风，以及进衙门以后所受到的优待。

到第三天的中午，武松来了，他已经在街坊上听到武大故世的消息，一进门，看到灵位，就跪下来哭了。

“大郎，你兄弟来祭奠了！”金莲在白幔前，含泪叫着。

武松叩了几个头站起来，看金莲一身素服，也有无尽的哀戚，他低下头说：

“嫂嫂，我来迟一步，不曾帮着料理哥哥的丧事！”

“我写信给叔叔的第二天，大郎故世了——”金莲拉一条板凳要武松坐下，叫迎儿倒了茶，看武松，出落得比从前更加健壮了，她徐徐地说：“听说叔叔在景阳岗打死了一只老虎，县里人人都在说你哩！”

一提到打虎，武松的兴致就高了，他伸一伸臂膀，大声说：

“我赶着见哥哥，路上喝多了酒，人家说景阳岗上有老虎，我仗着酒兴上去，真个遇着这只大虫，我两条臂膀，不知那里来的神力，几下子把老虎打死了；当地的猎户躲在树上看到的，他们把我接了来！”武松喝了一口茶，辨辨味道，笑嘻嘻地对金莲说：“嫂嫂，还是给我喝一碗酒！”

“你哥哥故世了，家里没酒呢——我要迎儿去买。”

“好的！”武松探手从怀里掏出一块碎银子。

“沽一点酒，那里要银子呀，拿二十文钱就行了。”金莲差迎儿出去，回身对武松说：“叔叔还是老样子，有钱的时候就乱用……”

“嗯，这回我的银子可多啦，县里有五十两的给赏，当地的人又凑了十两给我做盘费，还有一个什么绅士，也送十两，县老爷又留我在清河县做捕头；吓，嫂子，我这回真个不愁啦！”武松得意地说。

“可惜你哥哥不在，否则，他多欢喜——”

“啊！我哥哥——”武松这时又想起了武大：“嫂嫂，我哥哥也怪可怜的，一生没有过好日子，又丢下嫂子。”金莲不便回答，默默低下头。

“嫂嫂；”武松摸出两锭银子：“哥哥的境况我是知道的，这十两银子你先留着用，以后我还有哩！”

“现在还不需要哩，你哥哥丧事办下来，还剩十来两银子，叔叔自己收着罢！”金莲把银子递还给他。

武松不肯收回银子，这时，迎儿沽了酒来，他倒了一碗，一气喝尽，又筛了小蛊递给金莲。

“我现在不喝了，穿着孝服，喝得脸红红地，算什么呢！”

“一蛊不要紧——”武松笑说：哥哥若在，他见我打了老虎，一定要你多喝几蛊哩！”

金莲接过酒，喝了一半。

“嫂嫂；”武松忽然庄肃地说：“你以后怎样呢？”

她没有体会到武松这句话的意思，呆看着他。

“我说，嫂嫂年轻轻儿地，我们这种人家，又没守下去的事儿，你怎么样打算？”

“叔叔！”金莲一怔，薄含怒意：“你又来胡说了，我服丧在身，你这样说，旁人听到了算什么，好在我知道你憨直，不然——这像什么呢？”

武松知道自己说错了，脸涨得绯红，尴尬地叫了一声嫂嫂，拔脚就往外跑。

“叔叔——”金莲看着他的窘态，倒觉好笑。

“我改天再来，横直我住在县里——”武松头也不回地奔出去。

金莲惘然望着他庞大的背影消失。

这时，王婆婆像贼一样地闪跑进来：

“嫂子，你们叔叔真了不起，你怎的不留他吃饭呀！”她说着，两只眼睛盯住桌上的银子：“呀，真的，听说县老爷拿成百银子来打赏武二呢！”

金莲有自己的心事，勉强敷衍着王婆。

“我在门缝中张着——”王婆絮絮不休地说下去。

“你怎的不进来看看武二，咱们都是老街坊哩！”

“武二恼着我哩，那年他住在这儿，我嫌他胡闹，想不到他今天倒做了捕头，啊呀，你要他包涵包涵——。”

金莲勉强笑着，敷衍几句，就送她出去。

武松的粗犷与天真，匆匆而来，又匆匆而去，在她的意念中，如静水泛起了涟漪，她想：如果把武松接来同住，她是不会寂寞的，但是，当她想到武松过去的胡闹，再加上寡

嫂孤叔将引起街坊的闲言，又使她废然了。

“嫂嫂轻轻儿地……”武松这句话又在她脑中盘旋，百日满孝，她将怎样自处？再瞧？像武大那样的人吗？她不愿；武松？太粗野，而且他是小叔……要媒婆去找男人，她又觉得对自尊心有重大的损害，她也知道，人们对武大郎的老婆，是存着轻薄与侮弄之心的；金莲为自己的未来而惶惑，她待在屋内，有似热锅上的蚂蚁，随便怎样都静不下来。武松住在县衙门内，三五天总到哥哥家来看一次金莲，他没有固定的时间，有时，午前来打一转，有时，和金莲消磨一个黄昏，金莲长日闲着，替叔叔缝制几件内衣裤。王婆婆又替她接了一些女红来做，赚几钱银子做零用。生活是黯淡的，在季节上说，这时正是春末；但是，金莲的生命正趋向枯萎，她白天守着灵桌，晚上，孤灯冷衾，说不尽的凄凉滋味，和她往来的邻居，依旧只有王婆婆，此外，她的母亲和武松一样只偶然来几次。日长如岁，她的生命如寒灰槁木。但是，在一个月之后，偶然的一次缘遇使得她的心漾起波纹……

是傍晚，武松携了一包野味来，他喝着酒，和金莲谈些家常，他是爽直的，在嫂嫂面前，从来不避嫌疑，有时说错了话，便一溜烟走掉，下次来时，往事又忘得干干净净，金莲起初还避嫌疑，渐渐地武松的坦率也使她自然地消失了叔嫂之间的界限。

这天，武松的内衣裂了，他毫无顾忌的脱下来，赤着膊要金莲替他缝补。她有些微的不安，拿针线缝着，不敢看

他。但武松不在乎地和她谈着县里的故事。她偶然抬起头看到他雄健的胸脯与臂膀，她的心开始颤动……

她从没有看到过雄健的男性躯体，这一瞥之间，使得她的神志飘忽，强自抑制着，低头缝补内衣。

“好了么？”武松又喝了一口酒：“这天气，赤着膊也有些冷呢！”他拍着自己的胸膛。

金莲又抬起头来，看到他胸前黑茸茸的汗毛，她的心跳得更加剧烈，低下头说：

“叔叔先披上外衣，小心着凉……”

“那也不要紧，喝了酒，稍为冷些儿也很适意。”

“好了！”金莲舒了一口气，抖一抖内衣，走上去替武松披在身上，于是，她的手接触到他坚实浑圆的皮肤，像中魔一样，她全身微微痉挛，赶快缩回手。

“嫂嫂；”武松稍微感到一些异样，从灯光下，他看见金莲的脸泛着红晕：“嫂嫂刚才也喝过酒？”

金莲吁着气，回答不出来。

“嫂嫂，你怎样？”他发觉金莲的身体颤抖着，也不再穿内衣，赤着膊站起来看她。

金莲郁积着的情感，不知如何发泄，她伏在灵桌上，哭泣起来。

“嫂嫂；”武松两只有力的手按在她肩膀上：“不舒服吗？”

她感到武松的双手有无与伦比的压力，她喘着，呐呐地说：

“没什么，你穿上衣，小心凉着了……”

“横直我很壮，凉着些儿也不要紧，你怎样？”武松扳起她的头来，按她的额角：“你发烧呢？”

她含着眼泪，欲念的潮汐起伏，理智与感情在争斗，她似乎用出了全身的力量在抑制自己，她喘着，不敢再看武松，缓缓地，滞重地说：

“你回去……你回去……晚了……”

武松摸不着头脑，他望着滚满泪珠的金莲面颊，红晕笼罩之下，有着不可捉摸的情意，他有一种惘惘的感觉，不知道是爱是怜，也不明白自己是为着什么，他像有醉酒或者饥饿的感觉，迷迷糊糊地穿上衣，开门出去，金莲等他走后，急促地奔过去闩住门，她像提防贼盗一样，但是，也在这一瞬之间，她伤心地哭了。

这像一座火山，溶岩如万马奔腾地向外突出，但正要爆发的一刻，火山冷却了，一纵一弛之间所表现的精神力量，连她自己也觉得震骇，尤其在事过境迁之后的回忆，当她听着自己的哭泣之时，人体火山中的岩浆，又徐徐地沸动，她想着武松浑厚结实的肌肤，她也想念亡夫，而眼前又似是万里沙漠，无边无际的寂寞向她侵袭而来！她惘然走上楼，在冷冰冰的床上，咬着被角入睡。

粗莽的武松，也被偶然的际遇激起了欲念，他并不能体会到，但是他直觉地感到身心有一种异样的情操，整个晚上，不论醒着或是睡着，他的意念中总是出现金莲的影子。他不解何以如此，因为他的心没有一丝一毫邪恶的观念，但潜在意识却使他生出了渴望，第二天，他无心工作，他感到

神志恍惚，一颗心像在煎熬，耳边老是出现金莲异样的、撩动人心的哭声。他惶惑着，挨过了一个上午，又挨过了一个下午，但是强烈的生理的冲击，却随着黄昏俱来，他到酒楼中喝了几碗酒，他想求醉。然而，酒一喝下去，冲击的力量也更大，于是，他茫茫地出来，不由自主地闯向哥哥家去。

迎儿出来开门，他不理会，随手掩上门，一看金莲不在客堂，正要问时，迎儿已退回到厨房中去，他望望桌上，有一方金莲用的围裙搁着，他忽然心动，三脚两步奔上楼去，推开了她的房门。

“叔叔！”横在床上的金莲看到他闯进来，讶然坐起。

他一双贪婪的眼睛发出野兽似地火焰，他盯住她蓬松的鬓发。突然，他跳上去，把金莲一把抱住……

“叔叔，叔叔；”她被他一双有力的臂膀围住了透不过气来，喘着急叫。

他把自己火热的面孔偎着她的脸，他也发出了喘声。

金莲的情意在飘忽之中，幸福与愉快从惊恐中到来，但当她的情绪逐渐平复之时，心底也有稍微的愧疚，她谴责自己为什么不加抗拒？为什么——于是她微微睁开眼来，打虎的英雄像羔羊一般地偎依在她身上，她接触着他男性的结实的肌肤，她喟叹了。

“叔叔……”她软弱而朦胧地叫着。

武松温和地吻她的发鬓——这个时候，英雄也懂得温柔了。

“叔叔……”她搂住他的颈项，含着眼泪：“我们做了什么